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工程土建2标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9,793.20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03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站至西闸公路站沿线范围;工程范围为西闸公路站(预留)、金庄公路中间风井、环城北路站~金庄公路中间风井~西闸公路站(预留)区间;建筑面积16,060.1平方米。

5、2023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3年7月,公司中标承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土建19标工程。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轨道交通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6.19%,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竞拍取得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4年1月9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200002024063040057901),具体内容如下:

1、探矿权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探矿权人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3、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

4、地理位置:甘肃省陇南市徽县

5、图幅号:I48E013017

6、勘查面积:11.7947平方公里

7、有效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7.14元/股,最高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3,12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14.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Y240613T00019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唐山中浩公司最高限额3,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其生产营运资金。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557676315 7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7日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244,404.25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

截至2023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8,638.43 万元,负债总额139,694.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64,900.00万元,流动负债114,883.43万元),净资产258,943.5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259,365.84万元,利润总额5,613.30万元,净利润5,836.30万元。截至2024年3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9,019.45万元,负债总额145,083.0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64,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270.38万元),净资产263,936.3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54,057.68万元,利润总额952.65万元,净利润944.09万元。截至本担保日,唐山中浩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为唐山中浩公司申请《授信协议》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3,0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05,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3,0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102,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9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1,670.00万元,剩余额度259,28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94,999.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3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4年6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29期	13,000.00	2024/6/1	2024/6/28	1.05	13,000.00	10.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	2024-7-3	-	6,000.00
合计		204,000.00	198,000.00	-	1,046.1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30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54.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4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6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6.08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5.2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50,392,0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7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5.2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80,540,51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487,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4,19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648,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57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57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487,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4,198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648,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21,050	0	299,02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68,570	15,578	101,484,148
总股本	400,489,620	15,578	400,505,198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0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85.06	172,896.93
负债总额	49,094.26	44,39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5.78	128,209.1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42	2,518.34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14.15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
8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0.32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9.08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3,000.00	30,000.00	225.06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自愿承诺:自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02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9,021,0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9,021,0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中港”)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1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90,2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00,45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360,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90,2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

2022年7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1,339,750股上市流通,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33%。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9,021,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6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因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港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数487,000元,公司股本增加54,198股,总股本增加至400,505,198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中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中港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中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中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